

	物业管理用房	——		——
	变电室、热交换站、燃气调压站(箱)	——		——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		——
市政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交通			
	竖向设计	结合场地地形和项目特点, 按规范要求编制竖向设计		
	消防	满足消防通道要求		
	电力、电信	与城市管网衔接, 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给水、排水	与城市管网衔接, 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供热、燃气	与城市管网衔接, 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防灾(地质灾害)	做好场地防灾规划		
	其他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 做好竖向设计及各类工程管线规划, 并纳入城市管网体系。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风格	建筑在满足地块功能的条件下, 应以现状风格为主, 外形宜简洁大方稳重。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采用暖灰色调为主		
备注	工业建筑采用现代风格的管理办公建筑形式, 体现简约、明快、现代化产业风貌气息			
	建筑色调为简洁干练的冷色调、灰白色、灰蓝色等为基本色			
	座椅、电话亭、道路护栏、标志牌、垃圾桶、等设施建筑, 在风格、色彩等方面应风格协调一致。			

- 注 1、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也可单独核发;
- 2、取得建设用地后, 建设单位持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不少于两套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单体设计方案, 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 3、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需重新征求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 4、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一式三份;
- 5、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由长垣县城乡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

核发部门签章:

核发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电力送出工程投资建设协议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乙方: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本送出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法定住所: 郑州市嵩山南路 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11515

注册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侯清国

乙 方: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长石路南侧、丹庙村耕地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40N1782W

注册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谌廷彬

乙方在河南省长垣县投资建设 22.5 兆瓦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乙方电厂”), 项目已获得核准(长发改〔2017〕52 号), 并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 计划 2019 年 4 月投产。鉴于该机组配套送出工程属乙方电厂专用线路, 其建设投产进度需与乙方机组进度相匹配, 为使乙方电厂机组与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协调同步, 防范双方投资风险,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同意该机组配套送出工程按乙方交纳风险金、并网后甲方还款的方式建设, 具体约定如下:

一、送出工程范围

按《国网新乡供电公司关于新乡长垣变至长垣光大电厂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电发展〔2018〕173



号)确定的电力接入电网工程可研批复方案,甲乙双方明确机组配套送出工程建设范围为(以下简称“本工程”):

(1)乙方电厂围墙外输电线路系统(电力线路杆塔,电力一次部分,电力二次部分,电力通信部分、电力防雷部分等)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线路长度5.92千米;电力接入电网工程变电站侧开关间隔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施工;

(2)输电线路系统继电保护装置、远动或自动装置、配套电力测量、计量等;

(3)输电线路和发电机组配套通讯调度设备和通信部分。

二、工程建设

(1)本工程由甲方负责取得核准、建设,产权归甲方所有。建设期间该线路送出工程由乙方交纳风险金,风险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元(RMB386万元)。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协调解决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征地、通道、拆迁等问题。

(3)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在依法合规和工程合理工期的基础上加快进度,力争本工程早日投产,满足乙方电厂机组并网需要。最终投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机组投产计划。

若乙方机组计划倒送电试运时间调整,乙方须将调整后的倒送电试运时间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则有权在满足乙方机组倒送电试运需求的前提下推迟本工程竣工时间。

三、工程风险金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将上述风险金按照以下约定时间分



期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柒拾柒万贰仟元（RMB77.2万元）。

第二期：2018年11月31日前，付款叁佰零捌万捌仟元（RMB308.8万元）。

（2）甲方指定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509003400194

（3）如甲方未按期收到上述工程第一期风险金或因乙方未按期支付第一期风险金导致甲方收到第一期风险金的时间比甲方上报国网公司投资计划的时间滞后，则甲方不将本工程列入投资计划。如甲方未能按期收到上述工程第二期风险金，则本工程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四、还款

在乙方电厂机组实现并网（即机组启动并网成功）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并网成功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将上述风险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乙方，利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乙方电厂机组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的两个月后实现首次并网，利息只计至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后两个月。

偿还风险金利息，需要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方可偿还风险金利息。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利息。

五、工程验收、资产维护



本工程的生产验收、启动工作由甲方组织进行，乙方予以配合。

若因乙方电厂本体进度滞后导致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不能完成机组倒送电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后两个月内不能完成首台机组并网，则从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起至机组完成倒送电及从甲方书面通知的投产时间后两个月起至首台机组并网期间由乙方承担本工程资产维护费用，同时发生被盗、破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相关费用从工程风险金中扣除。本工程资产年维护费用按工程风险金的1%计取，其它费用据实计取。工程风险金扣完后由乙方承担后续费用，甲方不再返还工程风险金。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许伟

电话：18637326890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0日



王刚

乙方：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强

电话：17781068018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刘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长水)许准字〔2017〕第001号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1月23日提出的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7年1月24日受理。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请你(单位)于2017年1月25日持本决定,到长垣县行政服务大厅4楼水利局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2017年1月24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17 年 1 月 24 号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川光大〔2017〕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长垣县蒲东丹庙村，工程建设总规模 900t/d。一期工程规模 600t/d（配置两条 300t/d 垃圾焚烧线+一套 12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再增加 300t/d（配置一条 300t/d 垃圾焚烧线+一套 6MW 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建设一期工程，预留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按 900t/d 规模一次性建成，主厂房汽机间、渗滤液处理预留二期扩建位置。本工程投产运行后年处理生活垃圾 21.9 万 t，年发电量 7501.11 万 kW.h，每年向电网送电 6225.92 万 kW.h。本项目工程主要由厂址区、输供电线路、给排水管道等三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5.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7.23 hm²，临时占地 8.25 hm²。项目总挖方 8.47 万 m³（含表土方 2.49 万 m³），总填方 8.47 万 m³（含表土方 2.49 万 m³），挖填平衡，无弃方。总投资 34778.35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11077.09 万元。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底建成试运营，总工期 18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黄河冲积平原区，属北方土石山区中的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4.0℃，年降水量 644.4mm，多年平均风速为 2.45m/s，最大冻土深度 28cm；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水土流失以水力、风力侵蚀为主，属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我局组织专家对《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将损坏和占压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46 公顷，工程建设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655.61 吨，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582.42 吨。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

准，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4%。

（四）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09 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5.48 hm²，直接影响区 3.61 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为 425.8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 172.72 万元，方案新增 253.0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301.1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5.8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5.9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2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4.7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3.0 万元。

因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未出台，本方案只暂列计征面积 15.48 hm²，经双方协定，先按 1.2 元/m² 预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76 万元，待新的征收标准颁布实施后按新标准一次性补齐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

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 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 做好监测工作, 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 长垣县水利局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本项目的线路、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 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 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 工程开工前及时与我局水政水资源科联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向我局申请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长垣县水利局

长水保函〔2018〕2号

长垣县水利局 关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四川光大工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水办保〔2018〕9号）有关要求，2018年11月21日，长垣县水利局组织对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长垣县蒲东办事处境内丹庙村。工程建设总规模900t/d。一期工程规模600t/d，二期工程再增加300t/d。本期建设一期工程，预留二期工程。本工程投产运行后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t，年发电量7501.11万kW.h，每年向电网送电6225.92万kW.h。本项目主要由厂址区、输供电线路、给排水管道等三部分组

成。方案批复建设总占地面积 15.48hm²，其中永久占地 7.23 hm²，临时占地 8.25 hm²。项目总挖方 8.47 万 m³（含表土方 2.49 万 m³），总填方 8.47 万 m³（含表土方 2.49 万 m³），挖填平衡，无弃方。于 2018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19 年 4 月完工。

长垣县水利局以豫长水保许准字〔2017〕第 001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本次检查时，建设单位落实了后续设计，积极实施了排水、拦挡、苫盖、土地整治、绿化等措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 （三）水土保持档案资料不健全；
- （四）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完善；
- （五）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

三、有关要求

（一）、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要求，根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时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二）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条件，全面梳理评估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完成数量、质量和防治效果。

（三）加强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

（四）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要求，规范和完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依法自主或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补充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上报长垣县水利局。

（六）待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出台后，积极联系长垣县水利局水政科，及时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工作。

（七）加强项目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分类建档，为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确保工程顺利投入运行提供依据。

（八）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九）2019年3月底前，请将本次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送长垣县水利局。

长垣县水利局

2018年12月3日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保函〔2019〕53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水办保〔2019〕15号）有关要求，我厅对河南省境内在建部（已下放）、省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河南省境内在建部（已下放）、省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
-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五）历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六)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情况;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检查组织与方式

本次检查由河南省水利厅统一组织,按照书面检查的方式进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局负责通知生产建设单位配合检查,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次检查内容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四、有关要求

1.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水办保〔2019〕15号),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年检查一次,省、市、县已经开展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项目,此次不再检查,由检查单位将监督检查意见报省水利厅。

2. 请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认真开展项目自查,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自查报告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情况表》(附件2)及电子版报省水利厅,并抄报项目属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局负责通知并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按时上报自查报告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情况表》。

对于经督促仍不上报自查报告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情况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省水利厅将组织专项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 李龙 联系电话: 0371-65924040

邮箱: tsbc@hns1.gov.cn

附件：1. 2019 年部（已下放）、省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
检查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情况表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水土保持整改情况的回复

长垣县水利局：

2018年11月21日，长垣县水利局对我公司建设的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2018年12月03日下发了《关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长水保函〔2018〕2号）。我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工作部署和统筹安排，现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公司正在积极咨询有关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

（二）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接入系统不再由我公司建设，此面积为减少，根据相关要求可不编制水保变更。

（三）接到通知后，我公司专门成立了资料管理人员，现已将水土保持资料归档。

（四）我公司已委托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我公司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及实际施工情况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水土保持整改情况的回复

长垣市水利局：

2019年11月26日，长垣市水利局对我公司建设的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我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工作部署和统筹安排，现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公司已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

（二）我公司已于2017年拿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接入系统不再由我公司建设，此面积为减少，根据相关要求可不编制水保变更。

（三）我公司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四）我公司已委托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河南正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我公司已按照2018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进行整改。

（六）我公司已委托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七) 我公司承诺在水土保持补偿标准出来后，将按照水利局文件进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

长垣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
许
经
营
权
协
议

二〇一五年三月

甲方：长垣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弥补生活垃圾填埋技术工艺的不足, 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长垣。县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经过公开招标后, 确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 就采用 BOT 方式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 项目业主: 长垣县人民政府
3. 项目投资方式: BOT (广义,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4. 项目投资规模: 4 亿元人民币。
5. 项目处理工艺: 本项目应当采用国内最先进全焚烧发电工艺,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 综合技术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项目建设周期分两期进行: 设计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00 吨 (3×300 吨) /日, 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 兆瓦。一期工程在获得法定开工许可条件下 60 日内开工建设, 并自本协议生效起 24 个月内 (日历期限), 建成并验收合格、正常投入运行; 特许经营期间, 垃圾处理需求达到 700 吨/日以上时, 及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7. 甲乙双方同意前三年以 75 元/吨支付垃圾处理费, 以后每三年根据长垣县物价指数 CPI 协商调整。
8. 经营期限: 30 年 (不含一期 2 年建设期)

二、项目地址及土地使用

1. 该项目选址在县域内合适位置，占地面积约 100 亩（实际面积及四周界址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2. 长垣县人民政府按实际需要出让建设运营工业用地给乙方（具体土地用量以国土部门审批文件为准，批复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

三、甲方的承诺及义务

1.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协议履行期间若政策有变化的，则优惠政策亦相应予以调整，并以长垣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为准。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授予乙方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

3.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在项目正常投产后 6 个月内，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前述约定及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影响本协议关于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应当承担的无偿移交义务。

4.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5.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与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图和项目建设红线图。

6. 甲方负责将该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接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处，并将污水管网规划至相应地点。甲方须确定垃圾发电厂工业用水价格，电网输出线路由乙方负责建设，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规划并网事项。

7. 甲方负责该宗用地拆迁、征地、安置、补偿工作（包含项目环境

防护距离范围)。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由甲方为项目建设和营运提供全过程政务服务，甲方确定由分管城管执法工作的副县长牵头负责本项目、县城管执法局为该项目的直接责任单位，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环评、项目立项、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签署上网协议等。

9.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 10 日内，与乙方共同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10. 甲方同意将现有垃圾填埋场地及设备用于填埋符合本协议约定且经环保部门许可的不可处置物及炉渣。

11. 甲方向乙前三年支付垃圾处理费 75 元/吨，以后每三年根据长垣县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调整方式进行协商调整。

四、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政策，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合法建设、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本项目所产生的税收须在长垣交纳）。乙方对其投资和经营活动，应当自觉接受长垣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乙方所实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房及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乙方的建设经营应符合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划、环保、消防、景观等要求。

3. 乙方保证二噁英排放须达到环保部最新环保执行标准。协议履行期间若标准有变化则相应予以调整。

4. 乙方负责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运营所需的水、电、气管网建设。

5. 乙方应当负责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后的废水、废气、废料等进行终极无害化处理，并达到环保要求。

6. 签订本协议后 180 日内，乙方应当在长垣县注册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本项目；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均全部由该公司概括承继，同时乙方对该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在项目设施运营期间，乙方按设计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监测，定期提供权威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其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项目一期的日均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 吨，年度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21.9 万吨。

9. 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出于融资的目的抵押本项目的全部资产、设施或设备（抵押期限仅限于特许经营期间的前 25 年），但抵押所取得的资金必须全额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0.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将本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用于出租、出借、出资、合伙、合作、转让、赠与、质押融资。但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的收费权（指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进行质押融资。

11.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当对项目的设备设施妥善进行维护、维修、保养；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生产运行，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须对项目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该项目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完整、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该项目所有技术资料、维修维护记录、运转记录等档案资料亦一并完整、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且移交前乙方应自行负责结清本项目一切对内、对外的债权债务。

12. 自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起，须从乙方应收的垃圾处置费中扣除 20%作为移交保证金（不计息）；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完毕移交 3 个月后 15 日内，该移交保证金扣除项目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后的余额如数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但乙方对项目工艺、技术、投资、建设、经营、移交所作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应当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不得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2. 因乙方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致项目未通过环评、安评的，或者建筑物的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均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的建设进度或投资进度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延期超过 6 个月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且要求乙方在 3 个月自行无偿处置已建成的项目产品和在建的项目半成品，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 项目建成并正常投产后，若乙方的垃圾处理规模等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向乙方收回多占的土地，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该项目的优惠政策。

3. 在项目建设或经营中，若项目发电工艺、综合技术、环保指标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经催告后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

本协议，并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且要求乙方无偿自行处置已建成的项目产品和在建的项目半成品，在甲方规定时间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对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4. 若甲方违约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乙方应收垃圾处置费，超过两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承担因缺少费用而导致垃圾焚烧处理厂无法运行的责任，且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周，乙方按照欠收垃圾处理贴费总额的2%向甲方加收违约金和相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缔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符合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协议文本一式十份，缔约双方各持五份，各文本同一作准。

甲方：（盖章）

长垣县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

201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3月17日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
许
经
营
权
协
议

二〇一五年三月

甲方：长垣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弥补生活垃圾填埋技术工艺的不足, 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长垣。县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经过公开招标后, 确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 就采用 BOT 方式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垣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 项目业主: 长垣县人民政府
3. 项目投资方式: BOT (广义,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4. 项目投资规模: 4 亿元人民币。
5. 项目处理工艺: 本项目应当采用国内最先进全焚烧发电工艺,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 综合技术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项目建设周期分两期进行: 设计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00 吨 (3×300 吨) /日, 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 兆瓦。一期工程在获得法定开工许可条件下 60 日内开工建设, 并自本协议生效起 24 个月内 (日历期限), 建成并验收合格、正常投入运行; 特许经营期间, 垃圾处理需求达到 700 吨/日以上时, 及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7. 甲乙双方同意前三年以 75 元/吨支付垃圾处理费, 以后每三年根据长垣县物价指数 CPI 协商调整。
8. 经营期限: 30 年 (不含一期 2 年建设期)

二、项目地址及土地使用

1. 该项目选址在县域内合适位置, 占地面积约 100 亩 (实际面积及四周界址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2. 长垣县人民政府按实际需要出让建设运营工业用地给乙方 (具体土地用量以国土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批复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

三、甲方的承诺及义务

1. 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 落实好国家、省、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协议履行期间若政策有变化的, 则优惠政策亦相应予以调整, 并以长垣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为准。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方即授予乙方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不含建设期 2 年)。

3. 在特许经营期间,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在项目正常投产后 6 个月内,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 为乙方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但前述约定及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影响本协议关于特许经营期满时, 乙方应当承担的无偿移交义务。

4. 在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5.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与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图和项目建设红线图。

6. 甲方负责将该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接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处, 并将污水管网规划至相应地点。甲方须确定垃圾发电厂工业用水价格, 电网输出线路由乙方负责建设,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规划并网事项。

7. 甲方负责该宗用地拆迁、征地、安置、补偿工作 (包含项目环境